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4执3239号

申请执行人宁波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谢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马某1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马某2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东证执行字第167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马某1、马某2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199弄1号28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张浩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

书记员 宋立楠